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业务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融资、担保由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审批相关事宜，不需要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涉及到的主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69%	2.3 亿元	5 亿元	54.2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2、注册资本：40000.00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望江路 301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建纲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

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977,936.66
负债总额	429,354,726.60
净资产	266,623,210.06
营业收入	4,315,879.64
利润总额	-11,815,052.96
净利润	-8,896,851.71

8、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超过上述总额度的融资和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风险及影响

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